

臺灣指數公司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指數

壹、前言

低波動度悖論描述市場上標準差與未來報酬呈負相關之現象，換言之，低波動度股票組合之長期投資表現往往勝過一般高波動的股票，係為穩紮穩打之投資策略。臺灣指數公司利用這項特質，篩選短、中、長期加權平均波動率低兼顧市值、股利的股票組合，編製「臺灣指數公司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指數」（簡稱「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指數」）。

貳、計算與管理

- 一、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股票；非屬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非屬創新板之股票。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

最近三個月成交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月平均成交股數達一億股以上。

2. 指標篩選：

滿足以下所有條件視為通過指標篩選：

- a. 上市滿一年。

- b. 最近三個月平均發行市值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
 - c. 最近一季稅後淨利為正，或最近一季稅後淨利為負但當年度累計稅後淨利為正。
 - d. 最近一年發放現金股利，且最近三年中，至少有兩年發放現金股利。
3. 排序方式：
- a. 計算通過指標篩選者之特定期間標準差，並加權之，將其定義為「波動度」¹。
 - b. 將「波動度」遞增排序，取前 30 檔股票為成分股。

三、權重計算：

- 1.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 2. 依自由流通市值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20%，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 1. 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指數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報酬指數，就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二、計算公式：

- 1. 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¹ 個別股票之「波動度」係透過計算當季、半年、年還原報酬標準差後，再以 1/60、1/125、1/250 為比例，加權計算之。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1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10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30 檔。
2.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3.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4.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指數為市值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